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权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三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六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p>	<p>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属于经营行为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可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拆迁的，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属于经营行为的可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可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属于经营行为的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可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关于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对施工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有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补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均适用从轻处罚。